

2026年后勤保障费餐饮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法定代表人：陈丕东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北街3号

联系人：王亮

联系方式：13381375788

乙方（受托人）：北京恒兴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友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东路120-2号6406室

联系人：袁建超

联系方式：13301323003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乙方：北京恒兴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项目招投标规范要求，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后勤保障费用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平谷公路分局2026年后勤保障费餐饮服务
项目

2、服务地点：平谷区文化北街3号

3、项目内容：乙方按要求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餐饮服务
务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

本合同履行期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
日。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甲方提供食堂的建筑场所（后院1层餐厅，总面积271m²，其中就餐区112m²，后厨159m²）、天然气、食堂用具、烟道清理、垃圾清运；乙方负责到甲方单位提供各项餐饮服务，其工作内容为早餐、午餐和晚餐、节假日餐、应急保障加餐及公务用餐等餐饮服务。

2、乙方负责食堂工作人员、食材（采购、烹饪）、配餐、就餐服务和管理、低值易耗品（包含日常洗涤用品、消毒用品、餐巾纸、卫生间大盘纸、卷纸、洗手液、擦手纸、保鲜膜、垃圾

袋、手套、煲汤袋、一次性打包盒）、餐具清洁消毒、环境卫生清理、垃圾分类、厨余垃圾清运。

3、供应商派驻现场工作人员至少6人，厨师长1名主要负责整体工作，炒菜师1名，面点师1名，洗碗、择菜、保洁、库管、服务员等其他人员3名。

4、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具备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相应资质，并采购符合相应标准的食材、耗材等。

（二）工作日餐

1、餐费标准：35元/人/天。用餐人数暂按80人计算。

2、就餐形式：自助餐形式，使用食堂提供餐盘自己盛取，不准带走就餐。

需打包带走的，只提供午餐打包，只能打包一份，食堂提供餐盒，工作人员负责盛取打包。

3、配餐标准：

◆ 工作餐

（1）早餐：凉菜1种，咸菜2种，热菜2种，主食3种，粥或汤1种，牛奶、豆浆、荷包蛋、煮鸡蛋。

（2）午餐：凉菜1种，热菜4种（1全荤），主食4种（包含特色风味），粥或汤1种，酸奶1种，应季水果1种。

（3）晚餐：凉菜1种，热菜3种（1全荤），主食2种，粥或汤1种。

◆ 节假日餐

（1）早餐：凉拌菜1种、咸菜2种，热菜1种。主食2种，粥或汤1种，牛奶、鸡蛋。

（2）午餐：凉菜1种，热菜3种（1全荤），主食2种，粥或汤1种，应季水果1种，酸奶1种。

(3) 晚餐：凉菜1种，热菜3种（1全荤），主食2种，粥或汤1种。

◆ 公务用餐

因公外单位来分局办事、调研、一般性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需要安排就餐，以当日食谱为准，形式为提前预订自助餐。

（三）供餐时间

早餐：7:50-8:20，

午餐：12:00-13:00，

晚餐：18:00-18:30。

如遇特殊情况，甲方需提前联系并约定用餐时间。

（四）节假日配餐

逢重大节日或者重要节气前，在确保日常供餐质量数量的前提下，增加1种凉菜、1种热菜（大荤）、饮料一种。提升甲方人员就餐体验和满意度。乙方应当提前出具重大节日或者重要节气前食谱，食谱中应包含传统节日的特色餐饮，经甲方认可后执行。甲方有权对重大节日或者重要节气前食谱提出修改意见。

五）防汛、铲冰除雪等应急值守餐

在防汛、铲冰除雪等应急值守时，晚上23点增加工作餐，1种凉菜、2种热菜（1荤1素）、1种主食、1种汤。

第四条 费用支付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总金额即餐饮服务费总额（含税）为：1283631.38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叁仟陆佰叁拾壹元叁角捌分），包含劳务费、管理费、税金、其他费用、餐费等，除前述费用外，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的分项费用如下：

1. 劳务费:

包括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费用。乙方必须与在本食堂提供餐饮服务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乙方的员工在工作期间如遇工伤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情形,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赔偿等责任,乙方应就甲方承担的责任向甲方进行等额赔偿。

2. 管理费:

管理费为月餐费总额与劳务(工资)费之和的一定比例。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管理酬金、管理风险金、人员意外风险金、职工福利、工服、交通、通讯、健康体检、质检、培训等运营支持费用。

3. 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其他费用:

(1) 低值易耗品费用:包含日常洗涤用品、消毒用品、餐巾纸、卫生间大盘纸、卷纸、洗手液、擦手纸、保鲜膜、垃圾袋、手套、煲汤袋、一次性打包盒。

(2) 厨余垃圾清运费:乙方须负责餐厨垃圾清运,并与相关单位签订厨余垃圾清运协议并支付厨余垃圾清运相关费用。

5. 餐费:餐费标准详见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供应商供应食材采购价格不高于北京新发地市场官网(<http://www.xinfadi.com.cn/index.html>)发布的“每日价格行情”的平均价 12 %,对新发地无指导价的供货产品,价格以先发餐饮价格网发布的均价作为供货基准价格。(若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和先发餐饮价格网供应价格均不明确或无法查询,双方应共同寻找参考物标准,双方参考物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京东商城、天猫、苏宁、1号店等网上自营店,若上

述网上商店无法查询则可参照物美超市等同类大型超市相应产品的价格（特价产品除外），如上述均无法查询，则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费用结算方式：

1、餐饮服务费用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劳务费、厨余垃圾清理费、易耗品、管理费及税费等，第二部分为餐费。两部分费用均按月支付，2月-11月的费用在次月上旬支付，12月费用在当月20日之前支付。第一部分费用2月-11月每月支付 52983.3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玖佰捌拾叁元三角整），12月费用支付 52983.38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玖佰捌拾叁元三角整捌分）。第二部分按实际发生额支付，支付均以支票或者转账方式进行。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费用前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发票。乙方未按时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能因此而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否则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因财政拨付等问题导致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顺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每月结束后五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月费用清单，由双方签字后，甲方核对留存。

3、本项目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超预算批复金额。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2、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安检、消防等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要求乙方整改和处罚。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主副食品的采购、加工、制作、售卖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购物品进行实物与相关票据、合格证、检疫证等方面的一一校验，对不符合标准的物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

(2) 餐厅、厨房、食品库、灶具、厨具、炊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3) 乙方工作人员合格的健康证，证件不合格或无证工作人员严禁上岗；

(4) 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情况，在乙方运营过程中，设备设施、炊事机械、厨具、餐具，如出现正常损耗，甲方负责给予乙方以旧换新或维修；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损毁或丢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出现食堂场所蚊虫、鼠、蟑螂等情况，需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3、甲方负责在服务期内产生水、电、供暖、燃气费用的缴纳。

4、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者书面具体要求，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订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

5、甲方有权对乙方成本核算进行监督，如乙方出现食品浪费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甲方具有随时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的权利。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若经合理期限后

(7天)乙方仍不整改或更换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

金每拖延整改一日扣除服务费 1000 元、同时扣除当日餐费到整改完毕之日。

7、甲方应尽可能保证就餐人数稳定，如变动较大必须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8、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9、本合同期间，因服务工作需要，餐厅需添加设施、设备或进行装修改造时，乙方向甲方提出需求，由甲方自行安装及装修。

10、甲方伙食委员会成员将广泛征求就餐人员意见。每月召开一次伙食委员会会议，对当月乙方服务态度、饭菜质量、食材新鲜度等进行总结，对总结出的意见或建议，乙方应及时整改。每三个月由伙食委员会成员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一次满意度测评，伙食委员会的测评内容包括饭菜质量、花样品种、食材新鲜度、服务态度、卫生情况五个方面。满意率80%以上为合格，如连续2次测评满意率低于70%的，甲方有权单方无偿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向乙方索赔相关损失。

11、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行业有关食品、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对违规及不当行为进行整改，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的限期整改的意见，乙方应在【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整改方案，必要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如合理期限后（7天）乙方仍不整改，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拖延整改一日扣除服务费 1000 元、同时扣除当日餐费到整改完毕之日。

1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服务

规范等情况,如有乙方违反,则甲方有权要求整改,乙方应在【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整改方案,必要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如经合理期限后(7天)乙方仍不整改,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拖延整改一日扣除服务费1000元、同时扣除当日餐费到整改完毕之日。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共6人。

1、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员工餐厅的唯一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食堂管理制度,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的膳食服务管理服务转让或者分包给第三方。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餐费、服务费。

3、当乙方在餐厅管理过程中发现需甲方沟通解决事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协助处理,共同做好餐饮工作。

4、乙方负责食品采购、加工、制作,餐厅服务辖区的服务、卫生保洁、设备、餐具、厨杂、食品、物资的使用管理。乙方进驻现场时,就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双方应清点记录、签字确认进行交接。

5、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有对甲方设备的保管和使用责任,负责设备的维护、保养的具体工作;本合同终止后,除自然损耗外,上述设备设施乙方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因为乙方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因乙方管理不善,设备带病工作出现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6、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若因乙方提供的用餐而引起的食物中毒（经卫生权威部门鉴定），凭卫生权威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含第三方）单位及人员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卫生法，从正规渠道采购原材料，确保原材料质量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确保餐饮的卫生、健康、安全、营养。乙方食材采购应按照市财政的扶贫指标完成当年扶贫采购任务。

8、乙方应严格实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48小时，以备甲方及食品安全相关管理部门对其进行卫生检验。如果样品卫生检验不合格，检验费全部由乙方负责。

9、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不严格执行相关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等要求受到相关管理部门经济处罚、限期整改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自行承担经济损失并立即整改外，并同时主动接受甲方扣除乙方相应管理服务费。

10、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等有效证件，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工作人员的业务分工等材料。乙方工作人员如有变动，须提前通知甲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

11、乙方必须与其派驻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按规定支付工资及福利待遇，按时缴纳社会保险；乙方员工工作时发生工伤或其他意外事故或因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或产生劳动纠纷等情况，由乙方全部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2、乙方负责所辖员工的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制订详尽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并负责组织落实；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乙方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单位相关规章制度和纪律规范，应加强安全管理，并确保节水、节电。

14、乙方应当在餐厅明显位置公示全部工作人员的照片、姓名、职务、健康状况以及食品供应商、主要食材品牌等基本信息。

15、乙方于每周四上午将下一周菜单交甲方审定，并于周五上班开始公示。

16、乙方应严格按北京市、平谷区及甲方要求，做好病毒防控工作及应急突发病毒的工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诚实守信，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2、如发生食品卫生防疫问题或者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并负责一切善后工作。甲方有权单方无偿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3、乙方如连续2次测评满意率低于70%或未按甲方要求按时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无偿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如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续签

1、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提前提出解除本合同的，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对方同意后，办理清算手续，订立解除合同协议，甲方已经支付但乙方尚未提供服务的相关费用，乙方应当在协议解除后5日及时返还。如乙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必须提前1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69962596

邮编：101200

开户行：北京银行平谷支行

帐号：01091404700120112000151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010-63950786

邮编：100055

开户行：杭州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帐号：110104106000029723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